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决字（2023）002号

金久奇（抚顺）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36961725041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张甸街

法定代表人：徐桅

金久奇（抚顺）药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11月30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污水总排口在线监控设施从2022年7月份开始，污水流量长期显示为0，企业正常排放污水，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2022年11月30日《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1月30日、12月1日《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为凭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我局于2023年1月19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证。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月19日《送达回证》及《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抚环罚告字（2023）001号）为据。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试行）》第118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捌万贰仟元。

##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